### 工亡补助引争议 法官调解妥分配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阮琼
 实习生
 洪佳莉

本报讯 劳动者在工作中意外去世后,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本应是逝者留给亲人的一份慰藉,却成为亲人对簿公堂的导火索。那么,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是否属于遗产?该如何分配呢?日前,新邵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分配而引起的共有物分割纠纷案件。

2023年5月4日,曾某在公司突发疾病去世,经人社局认定曾某系因工死亡,拨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费补助金共计106万余元。因财产分割存在分歧,曾某的父母将曾某之妻石某、长子曾某甲及未成年次子曾某乙告上法庭,要求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进行分割。

庭审过程中,曾某的父母坦言在 工亡补助金的分割事宜上,希望能够按 人数均分该笔款项。另外,在为儿子办理后事时,曾某的父母承担了全部丧葬费用,他们希望结合相关费用一起算账。曾某的妻子石某认为长子尚未成家,幼子未成年,以后生活中更需要经济支撑。

法官在深入了解案情后,认为双方当事人有着不可分割的血缘关系,以调解结案是最佳解决方式,于是向双方当事人介绍,对于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分配,应充分考虑亲属与曾某关系的亲疏远近、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抚养关系及经济来源等因素。曾某长子刚成年,面临成家立业;次子还未成年,将其抚养长大需要的花费更多,不宜进行平均分配。

最终,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双 方当事人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 以案说法

#### ◆法官释法

在司法实践中,法院会综合考虑工亡职工近亲属与工亡职工共同生活的亲密程度、实际生活能力等因素,在照顾没有生活来源和未成年人利益的基础上进行合理分配。



民警正在发放宣传手袋。

# 新邵交警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 守护在身边 安全伴你行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吴艳红 邓凭凭

本报讯 10月18日,新邵交警走进新邵县小塘镇言耳边村, 联合小塘镇人民政府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 以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形式,宣讲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 常识,提高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 意识,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摒 春交通顾习。

活动现场,小塘镇政府相关

负责人作了交通安全宣讲,大 队宣传民警、辅警依托文艺演 出开展宣传活动。宣传活动通 过舞蹈《我的国我的家》《平安 归》、原创歌曲《新邵交警守护 平安》等十来个节目,向广大群 众宣传文明交通理念,倡导平 安出行。

同时,宣传民警通过组织现场群众观看警示教育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袋、参观宣传展板、面对面给群众讲解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等方式,重点讲解超员超

速、酒后驾驶、无证驾驶、驾乘摩 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 盔、农用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 的危害性,提醒广大农村群众紧 绷交通安全弦,杜绝因一时失误 酿成终生悔恨。

此次活动,赠送宣传手袋500个,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小礼品100余份,通过警民联欢,将交通安全理念融入文艺展演中,潜移默化地提升了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共筑和谐、安全的农村交通环境。



### 北塔区人民法院坚持"司法为民"理念 上门调解化纠纷 护航民企促发展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陈婷 实习生 洪佳莉

本报讯 近日,北塔区人 民法院成功调解因同一交通 事故引发的两起工伤认定行 政争议,职工沈某、陈某的工 伤问题得到了妥善解决。

据悉,沈某、陈某两人均 为武冈市某鞋面加工厂职工。 2022年11月19日,沈某在搭 乘同事陈某的电动摩托车下 班回家途中,发生了不由本人 负责的交通事故,致二人受 伤。随后,沈某、陈某分别以该 鞋面加工厂为用人单位向当 地社保部门申请工伤认定。经 调查,社保部门认为沈某、陈 某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 四条规定的"在上下班途中, 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 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 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情形, 对沈某、陈某两人的受伤均予 以认定为工伤。加工厂经营者 沈某勇认为沈某、陈某两人与 其加工厂之间系劳务关系而 非劳动关系,因此不应由加工 厂承担工伤保险责任,遂分别 诉至北塔区人民法院,请求撤 销两份认定工伤决定。

其中一案由北塔区人民 法院副院长黄先智承办,考虑 到两起案件之间存在紧密联 系,为减轻当事人的诉累,主 审法官决定合并审理两案。经 讨开庭审理,主审法官了解到 两起工伤案件给该厂经营者带 来了极大的经济压力,受伤职 工也面临着维权困境。为实质 性地化解行政争议,主审法官 决定奔赴武冈"上门"组织人社 部门、加工厂经营者、受伤职工 等人进行调解。经过法官耐心 地释法明理,沈某勇与沈某、陈 某两人最终就工伤赔偿分别达 成一致调解意见,赔偿款按期 结清,案件得以妥善解决。

两起案件的成功调解,既保障了劳动者的权益,又为加工厂经营者解决了"官司缠身"的实际困难。今后,北塔区人民法院将坚持"司法为民"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不断寻求更优质的纠纷解决机制,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刷短视频刷到"福利"? 当心被骗! 2名涉"两卡"人员被成功劝投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唐怡 实习生 李佳暄

本报讯 9月底,邵阳县公安局成功劝投2名涉"两 卡"违法犯罪人员。

9月25日,邵阳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接到线索,发现辖区内居民邓某某有出借电话卡的违法行为,涉嫌"两卡"违法犯罪。民警随即联系邓某某,规劝其投案自首。经过民警耐心做思想工作,宣讲法律政策,9月28日,邓某某主动到邵阳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接受调查。

据了解,邓某某于9月24日在某App上刷短视频,有一陌生人称,只要提供手机号码给其用于打电话就能获得佣金。随后邓某某按照对方要求,用两台手机放一起进行操作,其中一台手机用来与对方进行QQ语音通话,另一台手机拨打对方提供的电话。全程邓某某只需在旁边等待不用出声,通话内容就是诱导对方下载某款软件,最后进行诈骗。

件,取归近111号篇。 言 经询问,邓某某对自己出 豆

借电话卡给他人使用的违法行 为供认不讳。目前,邓某某已被 公安机关依法行政处罚,该案 正进一步办理中。

9月20日,邵阳县公安局河伯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获取重要线索,辖区陈某某名下银行卡账户资金流水异常,涉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办案民警立即联系陈某某对其耐心细致的做思想工作,宣讲法律法规。在民警的耐心劝说之下,陈某某放下思想包袱,于9月26日主动来到河伯派出所投案自首。

经询问,陈某某对自己在 明知可能存在诈骗风险的前提 下,仍将自己名下的银行卡出 借给他人非法转账的违法事实 供认不讳。目前,陈某某已被公 安机关依法行政处罚,该案正 进一步办理中。

邵阳县公安局提醒,买卖、出借对公账户以及银行卡、手机卡等是违法违规行为,一旦实施这种行为会记录到个人征信报告,影响贷款、办理支付业务,还可能涉嫌犯罪。